|  |
| --- |
| 综合素质测评模块加分细则仅用于电子工程学院2021级卓越班第二次分流 |
| **类别** | **加分细则** | **备注** |
|  优秀学生奖励 | 国家级学生标兵：10分/年 | 优秀学生奖励：同年度附加分不累计，取最高分 |
| 国家级优秀学生：5分/年 |
| 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：5分/年 |
| 省级学生标兵：5分/年 |
| 省部级优秀学生：4分/年 |
| 省部级优秀学生干部：4分/年 |
| 校级学生标兵：2分/年 |
| 校级优秀学生：1分/年 |
|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：1分/年 |
| 校级优秀党员：1分/年 |
| 校级优秀团员：0.5分/年 |
| 校级优秀团干：0.8分/年 |
| 学科竞赛加分规则 | 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（含国际一等奖）：10分/项 | 团队合作类竞赛（电赛、数模除外），按照证书上排名乘以相应系数进行加分，一作\*1，二作\*0.8，三作\*0.6，四作\*0.4，五作\*0.2，其余\*0.1（例，省级互联网+金奖，一作5\*1分，二作5\*0.8分，以此类推，校级互联网+只加前五作）。对于学校认定为突出特长的奖项，认定人数为N，前N人加分系数为1，从第N+1人按照系数递减进行加分。（例：互联网+全国银奖1、2、3作由学校认定为突出特长奖分别加8\*1分，4作加8\*0.8分，以此类推）。 |
| 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（含国际二等奖）：8分/项 |
| 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：6分/项 |
| 学科竞赛国家级优秀奖：4分/项 |
| 学科竞赛省部级特等奖：6分/项 |
| 学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：5分/项 |
| 学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：4分/项 |
| 学科竞赛省部级三等奖：3分/项 |
| 学科竞赛省部级优秀奖：2分/项 |
| 学科竞赛校级特等奖：1.5分/项 |
| 学科竞赛校级一等奖：1分/项 |
| 学科竞赛校级二等奖：0.6分/项 |
| 学科竞赛校级三等奖：0.3分/项 |
|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，O、F奖10分/项，M奖8分/项，H奖6分/项 |
| 创新与能力奖励 |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第一名项目组：10/10/10其余作者8分 |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（除指导教师1人之外）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素质能力评定的指标体系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|
|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第二名项目组：10/10/8其余作者6分 |
|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第三至五名项目组：10/8/6其余作者4分 |
|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第六至九名项目组：6/5/4其余作者3分 |
|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完成组：5/4/3其余作者2分 |
|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完成组优秀：4/3/2其余作者1分 |
|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完成组：3/2分 |
|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检索国际刊物上发表（含录用）论文加 5 分/篇 |
|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EI检索刊物上发表（含录用）论文加 2 分/篇 |
| 在读期间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（排名前两者）：依次加 3分/件、2分/件 |
| 在读期间申请国家发明专利（排名前两者）：加0.5分/件 |
| 参军入伍 | 参军入伍学生直接加2分,不参与归一化 |
| 其它 | 其它方面素质能力贡献特别突出的，代表学校获奖的，可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计分。 |

**备注：**

1. 以上奖项已在学校认定为“突出特长”的不在学院重复加分；
2. 对于学科竞赛奖励，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，附加分仅取最高分。例如：数学建模竞赛同一周期内校赛-国赛-美赛取最高，不重复计算；电子设计竞赛；同年的高等数学竞赛和数学竞赛取其高分；相似项目参加不同竞赛，差异性和创新性内容应在30%以上。
3. 学科竞赛包括星火杯竞赛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科竞赛一览表中包含的竞赛，其中序号9（其它）中所有竞赛在加分计算中统一降档处理（国家级奖项按省部级加分，省部级按校级加分）。

4.附加分项目及支撑材料由申请者在提交申请时提供，不提供者视为放弃。附加分最高为15分；如果最高附加分超过15分，则以15分计，其余分数等比例折算。